

开发区一处“垃圾山”被移走

清理后的空地拟建绿地



清理前垃圾成堆。



清理后已不见垃圾踪影。 记者周朝晖

晚报讯 位于我市开发区境内新港路路段的一座“垃圾山”，经南通报业传媒集团曝光台曝光后，引起所在社区和附近楼盘物业公司的关注。在社区和物业的携手处置下，此前蔚为壮观的“垃圾山”已被清运一空。昨天，记者在现场了解到，清理后的空地拟建绿地。

前不久，有多名市民向南通报业传媒集团新闻热线曝光台反映，位于我市开发区新港路路段、紧邻崇州府居民小区南侧的一处空地上，陆陆续续被人倾倒了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形成了一处规模

不小的“垃圾山”。由于气温开始不断走高，这处长期无人清理的垃圾堆场将孳生蚊蝇、污染生活环境，因此，附近居民迫切希望有关部门能及时出面处置。

了解市民反映的情况后，记者赶往现场采访，相关报道随后发布刊发。一周后，记者再度赶到实地进行了回访。令人欣喜的是，原来一片狼藉的“垃圾山”，已经悉数被清理，偌大的建筑构件、凌乱的装潢材料、废弃的生活用品，完全消失不见；清理过后的大片土地被作业机械新翻过，正在等待重新开发使用。

“南通报业传媒集团的相关报

道发表后，引发了开发区中兴街道高度重视，要求尽快解决垃圾无序堆放引发的扰民问题；随后，在社区和附近楼盘物业部门的联手整治下，挖掘机、起吊机等大型作业机械先后进场，将各种垃圾以最快速度清理一空，重还附近居民一个文明、有序、整洁的生活环境。”昨天下午，开发区中兴街道东篱社区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说。

记者在采访中同时了解到，清理一新的该区域，拟被当地有关部门补种树木、建设绿地。目前，相关方案正在拟议之中。

记者周朝晖

退休数月后原来是乌龙

晚报讯 王某于2018年12月30日在某公司办理了离职退休手续，可是在其退休数月后，原公司却在2019年10月至12月连续给其发放了3个月的工资合计9436元。王某没问清楚原因，反而暗自窃喜，觉得原公司的福利很好。然而没过多久，原公司就联系他，让其返还多支付的这笔工资，王某不同意。不久前，原公司将王某诉至如东法院要求返还。

原告某公司在起诉时称，王某已经退休，但该公司还有一个和王

原单位突然发工资 员工如数把钱退回

某同名同姓的员工，由于会计失误，误将仍在职工某的工资汇至被告王某银行账户，王某属于不当得利应当返还。

王某收到如东县人民法院给其邮寄的应诉材料和传票后，吓了一跳，不知如何处理。承办法官联系王某与其释明法律，如没有法律依据，有损于他人而取得的利益，属于不当得利，误发的工资属于不当得利，应当返还。王某明白这钱不是原公司发的福利，于是将这误发的工资退至原告公司账户。原告某公

司申请撤回起诉。

法官提醒，《民法总则》第122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如果离职后原单位仍发工资，自己应当主动提醒原单位，如果是自己应得的，那么拿的理直气壮；如果没有合法依据，是因为原公司误操作，那么应当及时返还，而不能据为己有，以免给自己和原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记者俞慧娟
通讯员曾凡平 肖文明

不自觉履行工伤赔偿 反诉对方侵犯名誉权

被执行人索赔万元被驳回

晚报讯 因未能自觉履行工伤赔偿，南通某经营部被法院强制执行。此后，其又以申请执行人丁某侵犯自己的名誉权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丁某赔偿名誉损失10000元。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侵犯名誉权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6年，木工丁某在南通某经营部安排的家庭装修工作中下梯子时不慎摔倒，致右侧胫腓骨开放性骨折。人社部门认定丁某所受伤行为工伤，经鉴定，丁某的伤残等级为八级伤残。由于对工伤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丁某将南通某经营部告上了法庭。

2017年12月，法院判决南通某经营部向丁某赔偿医疗费用、一次性伤残补助、停工留薪期工资等损失合计2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南通某经营部的业主许某与丁某的

女儿短信联系，要求丁某亲自到经营部领取赔偿款。但丁某的女儿认为，父亲出行不便，且双方因纠纷成诉宿怨较深，要求将赔偿款直接汇至丁某的银行账号。但南通某经营部一直未能履行。双方为此沟通数次未果，丁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南通某经营部将全部执行款汇至丁某的银行账户。

南通某经营部认为，丁某伙同女儿故意不配合领取赔偿款，滥用执行权，导致其单位有被执行人信息记录，银行因此拒绝贷款，侵犯了其名誉权，遂向如东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丁某赔偿其名誉损失10000元。

法庭上，丁某辩称，自己已经委托女儿将农村医疗保险银行卡拍照发给了许某，卡上有其姓名、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卡号，故南通某经营部的业主许某要求其亲自

到店里领取现金实属没必要，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也是无奈之举，并没有侵犯南通某经营部的名誉权。

如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法院关于丁某诉请的工伤赔偿案件判决书生效后，南通某经营部应当积极、主动的履行给付义务，其所要求的与丁某见面、要丁某亲自到店内领取赔偿款，并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前提或必要条件。在丁某提供银行账户后，南通某经营部在判决书所判定的期间内仍未履行给付义务，丁某向法院申请执行，于法有据。法院认为，丁某的申请执行行为并未侵犯南通某经营部的名誉权，遂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南通某经营部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蒋小云 古林
记者王玮丽

老人骑车突倒地 民警紧急伸援手

晚报讯 昨天上午，海安火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当地城东镇民桥村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活动时，突遇一名骑行三轮车的老人过桥下坡途中重重摔倒。两名民警二话没说，立即上前救助。

事发时，老人头部着地，趴在地上一动不动。民警周建新、周子彭立即赶到老人身旁，询问老人伤势。得知老人无大碍后，他们小心翼翼将老人扶起坐在地上。经询问，摔倒的老人是如皋戴庄村人，骑着三轮车出门办事，下坡时车未刹住，恰巧又遇到两个减速带，三轮车方向失控，直接侧翻倒地。经一段时间观察，老人意识清晰，其亲属正巧路过。民警将老人交给亲属后放心离开。

民警提醒，老人出行时最好有家人陪同，并制作一张写清姓



民警扶起摔倒老人。

名、家庭住址及家属联系方式的卡片随身携带，方便及时联系。

记者张亮 通讯员王琴

民警驱车40公里 送聋哑老人返家



老人向民警表示感谢。

晚报讯 昨天凌晨5时许，长航公安南通分局海门派出所接到报警：通海码头附近发现一名疑似走失的聋哑老人。值班民警张逸男与同事立即赶往救助。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老人精神状态不佳，神情焦急，衣着单薄，未戴口罩，“老人60多岁，除了聋哑，记忆力也有障碍，身上也没有能够了解身份信息的线索。”于是，民警先把老人带到通海码头警务室，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陪老人聊天，还暖心地为老人现煮了一碗面条。

由于老人只会简单的比画，不能提供有效的家庭信息。民警

利用公安网人脸识别系统进行照片比对，发现老人与通州区张芝山镇银洋河村的居民季某某相似度达99%，于是带着老人驱车赶往距离警务室40公里的张芝山。一路上，民警不断为老人比画、指引，观察老人的反应，当车辆驶到银洋河村时，老人一下激动起来。经过3小时的寻找，在当地一名环卫工人的帮助和陪同下，民警将老人送回家中。

警方提醒，老人外出最好有家人陪同，若单独出行可配备通讯设备或随身携带防走失联系卡，写上住址、亲属联系电话等，一旦走失请第一时间报警。

记者张亮 通讯员石海飞 顾心怡

谎称可为外地货车司机代办“禁区通行证” “90后”饭店老板诈骗获刑

晚报讯 “90后”小伙蔡某和妻子经营着一家饭店。为了填补网络赌博的债务，他谎称自己可以为外地货车司机代办“禁区通行证”，骗得了众多司机的钱款。记者昨天从如东法院了解到，该院以蔡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六千元。

蔡某在如东县栟茶镇S225路段与S328路段交界处经营着一家“顺风”饭店。在饭店经营期间，蔡某逐渐痴迷于网络赌博游戏，最终负债累累。为填补债务

漏洞，他心生邪念，对往来在店中消费的货车司机打起了坏主意。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2月至3月期间，蔡某以代办S225省道禁行区通行证为由，多次骗取过路货车驾驶员的钱款，累计骗取人民币24140元，并在货车驾驶员催促后，伪造相关车辆通行证予以应付。

如东法院认为，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综合各项情节，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通讯员郁宏军 朱天晔 记者王玮丽